

陇西县教育局紫来九年制学校采暖改造配套电气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622575-2003075

采购人：陇西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 目 录

一、单一来源采购公告.....1

二、采购须知.....5

三、工程量清单.....12

四、商务要求.....14

五、采购文件格式.....15

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25



# 一、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陇西县教育局紫来九年制学校采暖改造配套电气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陇西县教育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10-12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622575-2003075

项目名称：陇西县教育局紫来九年制学校采暖改造配套电气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65.00(万元)

最高限价：65.00(万元)

采购需求：紫来九年制学校采暖改造配套电气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

3)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截图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09-28 至 2020-09-30, 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请登陆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lxjypt.cn>)。网上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后, 请供应商单位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 否则, 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注册登记, 同时办理电子招投标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相关手续。

售价: 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10-12 10:00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二号楼四楼）。

#### 五、开启

时间：2020-10-12 10:00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二号楼四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名称：甘肃昊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和平街3号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名：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帐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递交须知：

-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获取文件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4、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陇西县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州路以东北环路南侧

联系方式：0932-66205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写字楼 2615 室

联系方式：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连雪松

电话：18919062684



## 二、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一、采购要求:

#### 1、合格的供应商和合格的货物: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的，均为合格的谈判人。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生产或在国内注册准销的，符合本次采购技术要求的产品，均为合格的货物。

#### 2、项目的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 65.00 万元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3.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3.3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4、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1) 凡没有递交保证金的，按放弃谈判对待。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供货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 当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承诺，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拒签或拖延签订合同，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保证金金额: 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 名：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帐 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递交须知：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获取文件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4) 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1) a. 响应函

b. 采购报价表

c. 商务响应说明书

d. 技术响应说明书

e. 资格证明文件

f.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g. 采购文件其他附件内容

h.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响应文件格式：

a. 响应文件封皮应清楚的写明“正本”“副本”、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邮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电话。

b. 响应文件内容除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格式外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内格式编写。

(3) 响应文件的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不得使用签字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4)a.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 1 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加盖公章）；清楚标明递交至“谈判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b. 注明“项目名称/谈判公告的标题和编号，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和时间。

c.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带有“密封”字样密封章。

d.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前送达采购地点。

e. 电子版格式要求：电子版：（U 盘 1 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注：（电子版文件为加盖电子签章（包含企业签章和法人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1 份（具体操作详见附件《PDF 线下盖章操作手册》），Word 版文件 1 份，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5) 响应货币：人民币。

(6) 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结束后 90 天。

## 6、响应报价：

(1) 采取两轮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装订入响应文件中，待谈判小组确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背靠背现场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 谈判后所确定的供货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7、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在相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供应商，并作为原文件的补充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谈判小组及职能

### 1、谈判小组：

为了确保本次采购工作顺利进行，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总人数的 2/3，谈判小组依法独立开展工作。

### 2、谈判小组职能：

(1)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决定采购具体内容；

(2) 有权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谈判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3) 通过与响应供应商进行技术性和商务性谈判，综合比较，汇总情况后写出采购报告，推荐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原则及程序

### 1、采购原则：本次采购采取最低评标价法

(1) 坚持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择优。

(2) 坚持采购规范性。

### 2、采购程序：

采购的全过程采取背靠背形式，首次报价后，再进行一轮报价。

评审及谈判：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将认真阅读所有响应文件，并按下列内容进行具体的技术性、商务性谈判。

A. 资格审查：对供应商的资质，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查。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条件，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中的数据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B. 技术内容：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内容等。

C. 商务内容：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完整性，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交货期，付款方式，确定最终方案等。

### 3、终审：

(1) 谈判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承诺和报价，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商务的供应商综合比较，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后，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以确认它们是否具备完全履约能力。如果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能力方面有缺陷，将提请谈判小组复议。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程序:根据谈判小组的谈判结果，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招标结束后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向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成交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0.1%）计收违约金。

支付方式：电汇、现金

户名：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鑫支行

账号：101132001164580

#### 五、经济合同

(1) 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签定经济合同。响应文件是签定合同的依据。成交结果公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未签定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

(2) 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六、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

监督部门对采购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 三、工程量清单

#### 1、安装工程部分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合计
			金额	其中		
				主要材料费	人工费	
	安装工程					
	配电站、开关站工程					
一	主要生产工程					
1	配电站、开关站工程					
	主要生产工程					
	配电站、开关站					
	变压器					
	全站接地					
	调试与试验					
	整套系统调试					
	架空线路工程					
一	架空线路本体工程					
	土石方工程					
	基础工程					
	底拉盘					
	基础工程材料工地运输					
	杆塔工程					
	杆塔工程材料工地运输					
	杆塔组立					
	架线工程					

	架线工程材料工地运输					
	导线架设					
	杆上变配电装置					
	变配电装置运输					
	杆上断路器安装					
	杆上配电装置调试					
	电缆线路工程					
2	电缆敷设					
2.1	10kV 电缆敷设					
	通信及自动化工程					
	营销系统					
	合计					

2 建筑工程部分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费				合计
		金额	其中			
			设备费	主要材料费	人工费	
	建筑工程					
	电缆线路工程					
1	土石方					
1.1	土石方挖填					
1.2	开挖及修复路面					
2	构筑物					
2.1	材料运输					
2.4	工作井					
	合计					

## 四、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3、**报价要求：**

(1) 谈判应分别报单价和总价。

(2) 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包括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及相关费用。

(3) 对于成交供应商，其谈判总价即为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4、**商务证明材料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谈判须知所列明的全部。

5、**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安装、调试、运行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设备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一个供暖周期结束后支付。

6、**质保期：**为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7、**售后服务：**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供实时响应的服务。

8、**验收：**

验收依据：

8.1 合同文本及附件。

8.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违约责任：**

9.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供货商进行索赔。

## 第五章 采购文件格式

注：本章只是提供了部分格式，供应商应按第二章“单一来源采购须知”中“一、采购要求”中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



# 一、响应函

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标底的及技术服务。  
谈判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万元。

2、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1份，副本的份数：2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版和word版各一份），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3、如果我单位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成交供应商，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设备供货及所有伴随服务。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交纳代理服务费。。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谈判成交的唯一条件。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采购日后\_\_天内有效。

7、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供应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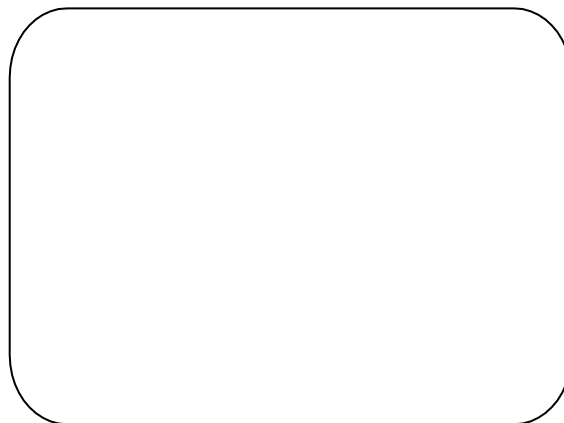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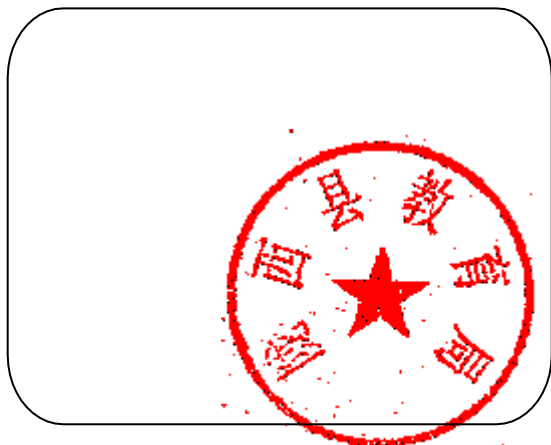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法定代表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备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的\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授权委托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 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一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配电站、开关站工程					
二	充电站、换电站工程					
三	架空线路工程					
四	电缆线路工程					
五	其他费用					
(一)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二)	项目建设管理费					
(三)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投标总报价（元）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1、交货地点：

2、交货期：

3、支付方式与程序：

4、质量保证：

5、售后服务：

5.1 服务响应时限：

6、验收依据：

6.1 合同文本及附件。

6.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违约责任：

7.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供货商进行索赔。

8、报价说明：

9、对本次谈判是否有优惠条件或其他说明（请在谈判报价表中文字说明）



## 五、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2017 年度: _____ 2018 年度: _____ 2019 年度: _____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 七、资质文件

供应商资质：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 3、法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响应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报价现场供应商应单独递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响应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5、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 6、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最新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最新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8、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里面）；
- 9、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0、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 1-10 项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陇西县教育局紫来九年制学校采暖改造配套电气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622575--2003075（HT）

买  
卖



方：  
方：

2020 年 月

## 合同格式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方国家和城市）的（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即（货物名称）而进行竞争性谈判，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谈判。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谈判文件
  - 5) 响应文件
  - 6) 采购报告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双方在下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 4 号楼 2 单元 402 室（驻定办） 鉴证方代表签字：	

## 合同条款

###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 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

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 备件、 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  
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 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  
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  
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  
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  
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

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6. 知识产权

-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 7. 履约保证金

- 7.1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

买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谈判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 9. 包装

-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 10. 装运标记

-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 11. 装运/交付条件

-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6. 伴随服务

-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 19. 索赔

-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

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

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提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



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买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1. 争端的解决

-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成交通知书
- 4) 谈判文件
- 5) 响应文件



##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 陇西县教育局
1.2.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1.2.3	最终用户: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13	<p>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p> <p>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p> <p>交货方式: 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p>
16.1	<p>应提供的伴随服务:</p> <p>1) 监督指导所供产品组装;</p> <p>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p> <p>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p> <p>4) 在卖方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的培训。</p>
18.5	<b>质保期:</b> 为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0.1	<p><b>付款方式:</b></p> <p>货物全部到达现场, 安装、调试、运行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设备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 一个供暖周期结束后支付。</p>
26.1	<p><b>索赔及赔偿要求:</b></p> <p>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p>

	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4.1	<b>通知：</b> 买方地址： _____ 卖方地址： _____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陇西县教育局紫来九年制学校采暖改造配套电气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1	合同编号	622575-2003075（HT）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2.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其他	/		/	/	/	无	
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